

长治市司法局

文件

长治市民政局

长司发〔2020〕27号

长治市司法局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民政局：

为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山西省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法治字〔2020〕8号），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长治夯实基础，根据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范围符合《山西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见附件1）要求，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

区)”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建制村（社区）均可参加申报。

已经被命名为国家级的，不再参加推荐申报工作。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中央、省委关于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决策部署，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中，成绩显著，在本地区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二）具体条件。符合《山西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要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村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村级组织成员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

3. 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重特大刑事案件、重特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的；

4. 发生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申报推荐程序

符合条件村（居）民委员会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区）、市两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逐级

审查推荐。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山西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是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对民主法治建设成绩突出的村（社区）授予的荣誉称号，每两年命名一次。各级各单位要把推荐工作作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水平提高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加强协调，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二）严格标准。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审核申报对象，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认真把关，每个县（区）推荐3个村（社区），保证申报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填报信息。认真填写《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审批表》（附件2）《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自评表》（附件3），审批表、自评表纸质版各一式3份于9月18日前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同时报送电子版至市司法局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王超 2115317

电子邮箱：czsfjxjk@163.com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张玉萍 3028420

附件：1.《山西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

2.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审批表
3.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自评表



附件 1

山西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建设指导标准

为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标准。

一、村级组织健全完善

1. 坚持党的领导。村级党组织机构健全、坚强有力，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能够领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切实把好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正确方向。

2. 加强党的建设。村级党组织全面领导村（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实现村级“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3. 村级组织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及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健全，综治中心、治保、民调、法律服务等设施齐全，其成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能自觉接受党组织领导。

4. 各项制度完善。村（居）民委员会及村（居）务监督机构等工作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履职尽责。村（居）民委

员会能够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5.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村（社区）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村级组织成员未受过刑事处罚，不存在“村霸”或涉黑涉恶等问题，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三零”创建成效显著

6. 社会治安体系完善。群防群治工作扎实，配齐配强防范力量，“雪亮工程”及相关物防、技防、人防制度设施齐全，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7. 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建有专门的人民调解室，配有至少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摸排化解工作成效明显，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5%，信访案件全部妥善解决，近三年未出现集体上访、越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

8. 安全隐患排查彻底。配有专职的安全员并定期开展巡查，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放射性物品、管制器具等物品管理使用科学规范，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9. 重点人群帮教到位。辖区内的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涉邪教人员、不良行为青少年等特殊人群底数清、情况明，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帮教方案，帮教对象当年无违法犯罪现象。

三、民主建设规范有序

10. 换届选举依法开展。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机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村级组织按期换届、程序规范、选风良好，各类代表人数符合法定要求，选举结果符合规定。

11. 民主协商成效显著。积极健全完善村（居）民小组协商和管理机制，能够通过民主恳谈、民主听证及村（居）民说事、议事的方式，对与村（居）民利益相关事项和重大事项开展民主协商，做到过程有记录、结果有运用。

12. 民主权利有效行使。村（居）民代表会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全面实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做到决策程序规范、记录完整。

13. 民主管理不断深化。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依法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全面落实村规民约草案审核、备案登记、落实执行等机制，做到程序完整、执行规范，实现入户率、知晓率百分百实现全覆盖。

14. 民主监督严格规范。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建立事项流程图，实现权力清单、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全程公开。

15. “三务”公开真实及时。设有固定的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做到一般事项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每月公布一次；其他涉及村（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

及时公布。

16. 民主评议全面实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接受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居）务监督机构主持。

四、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17. 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覆盖。充分利用各类重要事件或时间节点，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宣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大力宣传土地承包、婚姻家庭、赡养继承、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扫黑除恶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18. 法治文化氛围浓厚。有固定的法治文化阵地、法治文化宣传栏及法治图书室；能立足当地乡土人情、风俗文化广泛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每年不少于一个；积极参与各级各单位组织的普法短剧拍摄，能够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基本形成。

19. 基层干部法治素养明显提升。村级组织成员、党员、村（居）民代表带头学法用法，每季度至少集中学法一次，参学率不低于 90%；积极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法治培训、法治讲座，参训率达到 100%， “法律明白人”工程年度培养

任务如期圆满完成。

20. 公共法律服务设施齐全。建有功能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并配有至少 1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能够依托现有资源广泛开展法律援助、政策咨询、心理疏导、代办业务等法律服务，切实加大对困难人群、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和困难帮扶，有效维护辖区内村民的合法权益。

五、社区秩序和谐稳定

21.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德并举，宣传优秀传统文化道德文化，传承良好家风家训，积极推进移风易俗。通过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乡贤理事会等组织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文明新风，坚决杜绝大操大办、天价彩礼、互相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22. 国家各项惠农利民政策得到落实。能够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发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传统文化、餐饮、旅游等休闲产业，村（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无贫困人口，经济发展在当地属于较高水平。

23. 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公共卫生、合作医疗制度完善，生活垃圾实现分类回收，村（居）整体环境整洁优美，村（居）民关系平等和谐，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满意度不断提高。

六、组织保障坚强有力

24. 高度重视，统筹推动。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纳入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强经费保障。

25. 精心部署，广泛发动。乡镇（街道）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部署，进一步细化本辖区的规划、目标、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必要投入。

26. 认真履治，加强指导。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创建工作有部署、有培训、有考核。组织、宣传、政法、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协同抓好创建工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此标准制定本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导标准或实施细则。

附件 2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审 批 表

申报单位: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_____ (村/社区)

推荐单位: 市司法局/民政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审批表

所 在 地	市	县（市、区）
单位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工 作 情 况 (1000字 以内)		

工 作 情 况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司法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司法厅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民政厅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自评表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分
一、村级组织健全完善（15 分）	村（社区）党组织健全，党组织建设制度完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明显。	5	党组织不健全，制度不完善的不得分。	
	村（社区）自治组织健全，村（居）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小组、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健全，活动规范开展，记录详实。	5	制度不完善、工作运行不规范的不得分。	
	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及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健全，相关设施齐全，成员任职资格符合条件。	5	组织不健全、设施不齐全的扣 3 分，成员任职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二、“三零”创建成效显著（17 分）	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规范，建有专门的人民调解室，配备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5%，信访案件全部妥善解决。近三年未发生集体上访、越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	4	未建设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分，场所、人员配置未达要求扣 2 分，调解成功率未达要求扣 1 分，信访案件未得到有效解决的扣 1 分。发生集体上访等事件不得分。	
	配有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巡查，记录齐全。	3	未配有人员不得分，记录不规范扣 1 分。	
	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完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相关资料齐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	

二、“三零”创建成效显著 (17分)	治安防范机制健全，配有专职保卫人员，“雪亮工程”及相关物防、技防、人防制度设施齐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未配有人员、设施不齐的各扣1分，发生刑事案件不得分。	
	建有辖区内吸毒、刑满释放、社区矫正等特殊人群情况台账，编制有针对性帮教方案，无脱管漏管现象。	4	未建立台账的扣2分，未编制方案的扣2分，有脱管漏管现象的不得分。	
	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机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组织按期换届，程序规范。	5	未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换届的不得分；各类代表人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得分。	
	建有村（居）民小组协商管理机制，有关村（居）民利益和重大事项能通过协商等民主方式处理。	4	重大事项民主协商过程有记录，成效明显。	
三、民主建设规范有序 (25分)	村（居）民代表会议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面实行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程序规范，记录完整。	5	未按要求召开会议扣1分，“四议两公开”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分。	
	制定有村（居）民委员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程序完整、执行规范。	2	未制定的不得分。	
	编制小微权力清单，建立事项流程图，实现运行程序全程公开。	3	未编制清单不得分。	
	建立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公开内容真实全面规范。一般事项每季度公开1次，财务视往来情况每月公开1次。	3	未按要求规范公开每项扣1分。	
四、法治建设持续深入 (29分)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每年接受不少于1次民主评议。	3	未开展评议的不得分，应有相关记录。	
	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村（社区）年度工作计划，有部署、有落实。	5	无计划、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分。	
	村级组织成员、党员、村（居民）代表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4次。	4	少1次扣1分，参学率不到90%的扣1分。	
	聘用法律顾问，建立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务决策制度，法律顾问发挥作用明显。	4	未聘用法律顾问的不得分，未建立决策制度的扣1分。	

四、法治建设 持续深入 (29分)	制定“法律明白人”培训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2	查看资料酌情打分。	
	利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或参与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4	组织活动每次1分。	
	建有公园、广场、长廊等固定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3	未建设固定阵地不得分。	
	设有法律图书室（柜、角）配有相关法律法规书籍。	2	未设置图书室和相关书籍的不得分。	
五、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7分)	建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功能完备，能指导和帮助村（居）民依法维权。	3	未建设不得分。	
	组织或参与创作拍摄法治微视频、普法短剧等法治文化作品。	2	无作品不得分。	
	村（社区）社会风气良好，设有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乡贤理事会等组织，无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现象。	3	未设相关组织不得分，有大操大办等相关现象的视情况扣分。	
	村（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无贫困人口，经济发展在当地属较高水平。	2	视情况打分。	
六、组织保障 坚强有力 (7分)	村（居）秩序稳定，环境整洁，村（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2	视情况打分。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纳入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经费有保障。	3	未纳入考核扣1分。	
	创建工作有计划、有任务，有专人负责。	2	视情况打分。	
	各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参与，协同抓好创建工作。	2	视情况打分。	

注：自评得分85分以上可以申报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